

高雄市新莊高中 112學年度 二年級各班公共區域分配表			
班級	公共區域		廁所 (洗手台、廁所旁走道走廊掃地拖地)
201	公區1	籃球場、硬地網球場(外圍水溝蓋)	男C13、女C14
	公區2	籃球場、硬地網球場外圍(含貨櫃周遭)	
	公區3	籃球場近跑道草坪	
	公區4	特科大樓1F化學實驗室(一)(二)、走道及器材室(含兩側延伸階梯)	
202	公區1	紅土網球場周圍(含花園及水泥地練習場)	男C43、女C44
	公區2	漆彈場內部及周圍(含重信路圍牆內周圍)	
	公區3	網球場近跑道三角形草坪	
	公區4	特科大樓4F電腦教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203	公區1	活動中心西側平面至路燈(含小羅馬上方紅磚道及草地)	男A21、女A22(後走廊)、男C31、女C32
	公區2	活動中心南側平面(含紅磚道及綠樓梯及下方水溝蓋)	
	公區3	活動中心南側平面(含活動中心階梯及上方走廊)	
	公區4	特科大樓3F英文語言教室(含走道及語言討論室)	
204	公區1	活動中心1F東側平面(東側門周圍平面、草坪含停車場斜坡)	男A21、女A22(前走廊)、男C51、女C52
	公區2	文慈路圍牆內側花園(含轉角磚道)	
	公區3	文慈路東南側門階梯及周圍草叢	
	公區4	特科大樓5F社會專科教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205	公區1	行政大樓總務處前北側花園(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園)	
	公區2	特科大樓東面草園、人行道及停車場周圍	
	公區3	特科大樓東梯(1F至頂樓)	
206	公區1	文慈路與大中路轉角處	殘障專用2F、男025、女026、女028
	公區2	文慈路南側人行道	
	公區3	行政大樓南側2F輔導處(含電梯前走廊)、諮商室、韻律教室及哺乳室	
207	公區1	行政大樓學務處前南側花園(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園)	男C21、女C22
	公區2	校門口廣場(灰色瓷磚為校門口廣場)	
	公區3	校門出入口內外側(含警衛室垃圾倒除)	
	公區4	特科大樓2F烹飪教室(一)(含兩側走道)	
208	公區1	特科大樓北面廣場(含草園、人行道)及汽車停車場(至腳踏車棚外柏油路面)	男C11、女C12
	公區2	東北側門汽車停車場(含側門內)至烤肉區(含周圍圍牆內及教職員機車停車棚)	
	公區3	特科大樓1F科學討論室、化學實驗室(三)(含兩側走道、階梯及器材室)	
209	公區1	文慈路北側人行道	男C41、女C42
	公區2	文慈路北側人行道與重愛路轉角處	
	公區3	特科大樓4F國文專科教室、全民國防教室(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210	公區1	德馨大樓北面廣場(含水泥地及周圍花園)	男B21、女B22(前走廊)、男C23、女C24
	公區2	腳踏車棚(含圍牆內樹木及轉角三角地)	
	公區3	重信路內側周圍花園及門口內之斜坡柏油路(延伸至西北側圍牆內)	
	公區4	特科大樓2F生物實驗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211	公區1	配膳室走廊(含廁所走廊)、合作社、德馨大樓川堂(含兩側階梯)	男B21、女B22(後走廊) 男B13、女B14、男B11、女B12
	公區2	配膳室旁停車棚(含兩側花園)【★另須配合一般及資源回收時間，清除及整理垃圾】	
	公區3	端莊大樓1F第三會議室、自修教室(一)(二)(三)(含兩側階梯)	
212	公區1	重信路圍牆外人行道(南至福山國中交界、北至福山國小交界)	男C53、女C54
	公區2	重信路側門口以外之柏油路區塊	
	公區3	特科大樓5F地科實驗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特科大樓西梯(1F至頂樓)	
213	公區1	中央廣場(含兩側草叢、水溝蓋上方及連接走廊下方)	男B23、女B24
	公區2	2F連接走廊	
	公區3	德馨大樓西梯(1F至頂樓)	
214	公區1	活動中心B1半圓弧形看台(含階梯)及看台上紅磚道	
	公區2	活動中心2F、3F平面(走廊及內外側教室空間)	
	公區3	活動中心1F至2F樓梯	
	公區4	活動中心體育組辦公室及器材室	
215	公區1	行政大樓南側5F琴房501-511(含至電梯前走廊)(含外陽台垃圾清除)	男053、女056 男055、男B63、女B64
	公區2	德馨大樓6F國樂合奏教室	
	公區3	新穎大樓5F音樂組辦公室、德馨大樓音樂教室(三)	

注意事項：

1. 各班公共區域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1）外掃區：廣場、花園、草園、人行道要負責清掃垃圾、落葉及樹枝；一般垃圾丟入粉色塑膠袋，拿回教室與班上一般垃圾一起丟，袋子留下重複利用。落葉及小樹枝(需折成小段)丟入黑色塑膠袋，可暫放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的「落葉暫放區」，隔日再由負責同學丟垃圾車（感謝211導師及同學的協助）；大樹枝拖至樹枝暫存區(落葉區對面)。外掃區如果堆放未處理的垃圾袋，經提醒未改善者，扣整潔競賽分數(一次扣3分)。

（2）各處辦公室：掃拖辦公室內部、室外周圍走廊(1樓的辦公室包含室外平面階梯)，擦窗戶，倒垃圾，清走廊積水。

（3）廁所：負責外部走廊掃地、拖地，檢查外包清潔人員廁所內部是否打掃乾淨，若有損毀狀況，請通知總務處。

（4）各棟大樓樓梯：每層樓樓梯範圍包含延伸出的平面走廊，需掃地及拖地。

（5）掃地時間衛生組不定期至公共區域點名，確實做好掃地工作的同學，依校規相關規定敘獎；經點名二次未將掃地工作完成者(未攜帶掃具者視同未打掃)，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

2. 各班教室周遭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1）各班衛生股長隨時注意教室外是否乾淨。

（2）室內、階梯、走廊除掃地外，每天一定要拖地並注意牆角灰塵、地板污漬是否拖乾淨。

（3）負責教室打掃以不超過15名額為原則，抬餐桶以週輪流方式最佳(不列入掃地工作分配)。

（4）教室於旋轉樓梯銜接處，如：103、111、203、211、303、311的班級，旋轉樓梯與教室銜接的走廊要由以上班級負責。

（5）廁所前走廊為洗手台，後走廊為洗晾拖把之走廊。

（6）教室旁有飲水機的班級，如：103、107、111、203、207、211、303、307、311的班級，請協助維持清潔，勿讓飲水機上有垃圾或食物殘渣。

3. 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1）各班副服務股長負責該班教室及公共區域登革熱防治工作，每日巡視教室內外、外掃區域積水情形，若有積水應及時處理。

（2）無論內外掃區，掃具及未使用垃圾袋須移至不淋雨區域且擺放整齊(水桶和畚箕倒置、垃圾袋捲好摺好放好)，若因擺放不當積水進而導致孑孓孳生，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3）教室走廊小水溝、花台，以及戶外掃區、樹洞，如有積水請清除。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4）登革熱熱點班級207、205、208、211、110、103、101、213、111、204、114、214、106每周掃地時間，至衛生組登記領取洗衣粉調製泡泡水，倒入水溝中。

（5）副服務股長於班上負責區域內發現孑孓並回報學務處，記嘉獎一支。若經發現該(副)服務股長未負起巡查督導之責以致孑孓孳生，記警告一支。

（6）被發現孑孓滋生區域，該班正(副)衛生股長或該區域負責人，經提醒未改善者，記警告一支。